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DFY02XX2026000515

招标编号： JDFY[2026]005 号

甲 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江苏汇鑫融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 40 号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十三楼

联 系 电 话： 025-52336910、025-52109394

法定 代表人： 楚胜翔 职务： 总经理。

项目名称： 医院统一数据上报平台集成服务（2026）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认真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服务)

1.工作范围：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 医院统一数据上报平台集成服务 相关服务。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项目见合同附件一。

2.标准：服务项目需要遵循 HL7 标准，电子病历评审规范，互联互通评审规范，三甲医院评审规范以及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标准。

3.期限： 2026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 439,600.00。

每年的服务费是 439,600 元，前述总价款对应本项目服务期限。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相关内容以及标准等，均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制订和执行)。

3、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限: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按每6个月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则在此后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总金额50%，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 219,800.00**；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本考核期的服务费用，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总价款已经包含所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及销售、使用、服务、增值或类似的税项。

6、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前提至少还包括乙方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

7、在维保期间，若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或系统出现单次故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200元作为违约金。此扣款旨在督促乙方提升维保质量，确保设备或系统稳定运行。若同一故障在一个月内重复出现，除按单次故障扣除合同款外，乙方还需对故障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并提交详细报告，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进一步扣除合同款1000-2000元，直至故障彻底解决。

三、服务方式

1. 电话方式：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立即以电话方式帮助甲方，指导甲方解决问题，电话支持7*24小时服务。需提供乙方具体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 远程连接服务：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授权后，可通过远程连接进入甲方系统帮助甲方解决问题。

3. 现场服务：乙方通过电话或者远程连接服务无法快速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要对问题作初步了解和分析后，派出专业工程师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需在两日内向甲方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及日程安排，交给甲方确认。

4. 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现场巡检、调整优化。预防性维护及检测的事件应在不影响甲方软件系统使用的情况下与甲方协商，巡检次数按照每年不少于两次。

5. 每天8小时(8:00-12:00, 13:00-17:00)，每周5天提供解决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驻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6. 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业务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

时排除故障。

7. 其他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有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维护及服务情况。
- (2) 甲方负责人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定期与乙方代表洽谈、联络、沟通。
- (3) 甲方按时提供有效准确的必要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
- (4)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简要说明故障情况。当乙方来人时，甲方给予相关协助，为乙方提供进入现场的便利。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针对本合同产品系统功能范围内的软件程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及必要的维护培训。
-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数据字典，系统修改等说明文档。
- (4) 乙方维保工作需要遵循信息安全原则，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对数据库的失误操作，严禁软件留后门，带入病毒等危险行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法规，如果由于乙方不规范操作导致任何网络信息安全隐患和数据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处罚。
- (5) 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6) 乙方需在本合同到期前第 90 日开始，分 3 个月正式通知甲方合同到期问题，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甲方脱保，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应保障所提供软件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标准及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要求。

五、开票约定

-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根据税法规定，发票必须在真实的业务交易下方能开具，故发票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乙方开票信息为：名称：江苏汇鑫融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户名称：江苏汇鑫融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302311197N，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 40 号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十三楼；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金盛路支行；账号：0152260000000442。

3. 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3. 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5. 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7.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以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第三方统计提供便利。若工作中发现其他人员有相关违法违纪或泄露相关信息的行为，应立即与甲方或乙方负责人反馈。

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10.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11.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2. 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保密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3.因商业机密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泄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4.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权利。

5.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与赔偿

1、如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任何义务逾期达到 7 日，或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乙方还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全部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4、如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催要后，仍违约逾期支付，则从收到乙方书面催要通知之次日起，按同期 LPR 的标准向对方承担对应的银行利息损失。

九、争议解决

1、就合同条款的解释和执行等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其他要求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随合同应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仅供与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使用，他用无效)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及承诺书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

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4.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6.本合同所述的各项义务，乙方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双方存在付款、开票等争议，乙方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包括在骑缝处)后生效。

8.最终用户：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



乙方：江苏汇鑫融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5.26

日期：2026.5.26

附件：

附本合同的具体实施条例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见下页。

附件：

一、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医院统一数据上报平台集成服务（2026）	年	1

二、服务具体内容

1、数据上报支撑保障

（1）信息集成平台维护

①ESB 企业服务总线

- 定期检查服务器网关、节点信息，保障 ESB 接口正常交互，及时发现并排查处理已接入 ESB 系统的各厂商间接口交互问题等；

- 定期的系统巡检服务，进行交互日志、引擎节点的运转情况进行每日的巡检服务，以保障 ESB 的正常稳定运转；

- 新增接口的开发指导：对于医院新增接口的开发工作，协助指导院方信息人员进行接口的开发指导工作；

- 接口交互监管：针对重点接口的日常监控监管，保障接口交易的稳定性，以及问题的排查处理工作；

- 新功能需求及产品升级：提供 ESB 产品的新功能升级服务，保障产品的先进性。

②集成平台监控中心

- 定期对 PC 端、移动端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包括系统的交易量、异常推送消息、应用系统服务状况、24h 交易量分析、引擎消耗情况、应用交互排名情况、异常排行。

③集成平台管理门户

- 定期已对接接口交互状态，及时发现并排查处理已接入 ESB 系统的各厂商间接口交互问题。

④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

需确保本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对医院内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业务科室的要求进行功能优化。具体维护项目需包含以下内容：

- 查看统一门户系统是否正常登陆；
- 查看各项单点登录配置是否正常。

(2) 数据中心维护

①MDM 主数据管理系统

• 字典数据准确性要求：需确保院内字典主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问题，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修改；

- 主数据维护：需协助医院进行基础数据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②ETL 工具

• 需定期检查 ETL 数据仓库中间件所有集成的数据抽取、转换规则、作业执行状态。

• ETL 开发支持：需对于医院新增数据业务及数据抽取的开发工作，协助指导院方信息人员进行接口的开发指导工作；

• ETL 作业调度监控：数据中心 ETL 作业的调度监控，如存在调度异常需及时进行处理，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③ODS 业务数据镜像

• 聚焦 ODS 层数据镜像的完整性、一致性与时效性，根据医院应用系统的调整进行数据同步的更新，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修改。当业务部门发现数据准确性问题的时候，需要能及时进行审核，并帮助修改数据准确性问题。

④ODR 运营数据中心

- 定期检查 ODR 运营数据中心数据抽取质量，对缺失数据进行排查补抽。

⑤CDR 临床数据中心

• 需确保临床数据中心的数据准确性，并且根据医院应用系统的调整进行数据同步的更新，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修改。当业务部门发现数据准确性问题的时候，需要能及时进行审核，并帮助修改数据准确性问题；

• 需定期检查 CDR 临床数据中心数据库服务器性能，数据抽取的完整性，以确保将患者所有医疗信息在 360 完整展示。

⑥EMPI 患者主索引

• 确保患者索引关系的正确建立，对于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具体维护内容需包含以下内容：

- 查看 EMPI 系统是否正常登陆；

- 查看抽取 mpi_data_source 工作流是否正常；
- 查看抽取 pi_data_source 到 ES 工作流是否正常；
- 查看实时清洗接口是否正常；
- 查看 EMPI 每天清洗量是否正常。

⑦患者 360 全息视图

• 对医院在患者 360 视图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回复和处理。具体维护项目需包含以下内容：

- 查看患者 360 系统是否正常登陆；
- 查看门诊住院病人数据能否展示；
- 查看门诊住院历史次数展示是否正常；
- 查看抽取检查、检验、处方等事件的工作流是否正常抽取。

⑧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 需定期巡检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服务器和数据库，确保运行稳定；
- 需确保运营数据中心的数据准确性，当业务部门发现数据准确性问题的时候，需要能及时进行核对，并帮助修改数据准确性问题；
- 确保 PC 端和移动端的 BI 决策支持展现；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排查访问错误卡顿问题、科室维护、权限设置、报表汇总等。

2、数据上报全链路服务

A. 上报项目		
(每个项目均包含：数据标准化采集、数据治理、上报开发、接口对接、质量反馈、统一管理等服务)		
序号	上报项目	服务要求
(1)	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依据《江苏省健康信息平台共享数据集和编码标准（2023 版）V1.4》文件要求，维护和管理 43 张数据表的上传工作，涵盖病案、HIS、EMR、LIS、PACS 数据，包含数据的采集、转换、传输、控制、分析和监管。具体的业务表清单如下： 患者基本信息数据表结构、门诊/急诊挂号数据表结构、门诊/急诊就诊记录表结构、急诊留观-观察病历表结构、急诊留观-观察病程记录表结构、急诊留观-出观察室记录表结构、门急诊/观察室有创操作记录表结构、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主表）、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从表）、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主表）、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从表）、患者入院记录表结构、住院病人医嘱记录表结构、住院患者病程记录表结构、患者出院记录（小结）/死亡记录表结构、手术/操作记录表结构、西医病案首页表结构、检验申请记录表结构、检验报告记录表结构（主表）、检验结果明细表结构（从表）、检查信息表

		结构、检查申请记录表结构、检查报告记录表结构、治疗处置记录表结构、患者输血申请表结构、患者输血记录表结构、医疗高值耗材使用记录、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主表）、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从表）、药品入库信息记录表、药品出库信息记录表、耗材入库信息记录表、耗材出库信息记录表、入院出院患者统计数据表结构、门诊/住院收费统计数据表结构、门诊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住院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患者入院记录_天表结构、患者出院记录（小结）/死亡记录_天表结构、出院患者感染预警信息表结构、检查报告指标信息表结构、住院病人体温腹泻次数表结构、住院患者侵入性操作记录表。
(2)	医疗机构门（急）诊疗信息页及健康体检数据上传	根据《关于做好医疗机构门诊诊疗信息页及健康体检数据上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传《门（急）诊疗信息页表结构》和《健康体检报告表结构》。
(3)	合理诊疗智慧监管数据上传	根据《关于推进合理诊疗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卫规划〔2025〕44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构建“全覆盖、全链条、智慧化”监管体系，将基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合理诊疗智慧监管子系统，要做好向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传《合理诊疗智慧监管数据上传表结构》及《合理诊疗智慧监管预警处理结果表结构》，内容涉及治疗类、检验检查类、药品使用类、耗材使用类、收费类、执业类等监管指标，分为核心指标和重点指标两级。
(4)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数据上报	根据国家卫健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技术方案（6.0版）》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提升细菌真菌感染诊治能力与合理化用药水平，向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上传门急诊处方记录、住院患者信息、住院诊断记录、住院医嘱记录、检验结果、微生物检验结果、检查结果、手术记录、生命体征记录等数据。
(5)	全国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	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开展全国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肿瘤规范化诊疗管理，为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需上传门诊、住院、费用、药品、检查、检验、手术等各类表单合计29个。
(6)	DRGs数据上报	依据《关于上传C-DRG标准化数据的函》文件要求，每月定期将已标准化的病案数据上传至C-DRG综合管理平台，用于与国家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的收付费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病案分组，按C-DRG规范向医疗机构及医保结算系统提供权重、费率等指标数据。具体的业务表清单如下： DRGS数据、病案信息、病人服务明细（含病案信息查询、病案信息作废、分组结果查询接口）。
(7)	国家卫健委处方抽查	需依据《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机构处方差抽查工作的通知》，处方抽查范围每年为固定时间段，门、急诊全部西药和中成药处方（不含中药饮片和退药处方）相关信息。具体的业务表清单如下： 处方信息报表、门急诊处方数及就诊人数报表。
(8)	国家临床路径数据上报	需依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目录》要求每季度上传相关临床路径数据，包含数据的采集、校验、上传、监控。
(9)	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数据上报	依据《江苏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接入规范V1.50》文件要求，医疗机构需要将互联网诊疗执业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实时上报给监管平台，包含数据的采集、校验、上传、监控。具体的业务表清单如下： 挂号、退号、就诊记录、西药处方开立、中药处方开立、处方变更、

		处方撤销、处方审核、处方流转、药品配送、收费/退费、咨询记录、服务评价、投诉举报。
(10)	NCPCS 国家儿童肿瘤 监测数据上报	依据《关于切实做好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诊疗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卫办医政〔2022〕32号、《【NCPCS】webservice 定义书 2.0.3》文件要求，维护和管理 29 张数据表的上传工作，涵盖 HIS、EMR、PACS、LIS、病案系统数据，包含数据的采集、校验、上传、监控。具体的业务表清单如下： 病案首页基本信息、入出院信息、出院诊断信息、转科记录、入院记录、24 小时入出院记录、再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检验记录、实验室检验详细记录、治疗信息_手术记录、麻醉记录、麻醉事件、病理记录、治疗信息_化疗记录、治疗信息_化疗用药记录、治疗信息_放疗记录、治疗信息_放疗用药记录、治疗信息_靶向治疗用药记录、治疗信息_生物治疗用药记录、治疗信息_免疫治疗用药记录、住院医嘱_药品类、住院费用、住院费用明细、骨髓报告。
(11)	省医保 阳光采购 督察上报 (药品)	依据《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采购业务对接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阳光采购平台开放药品平台日常业务相关的 RESTFUL API 接口，医疗机构必须接入获取基础信息、添加订单、添加订单明细、提交订单接口。详细接口列表需求如下： 连通性测试、获取接口调用凭据、获取商品信息、获取企业、新建采购订单、添加采购订单明细、提交采购订单、获取订单明细信息、获取配送信息、收货、退货、获取退货信息、获取发票信息、获取随货清单信息。
(12)	省医保 阳光采购 督察上报 (耗材)	依据《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采购业务对接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阳光采购平台开放耗材平台日常业务相关的 RESTFUL API 接口，医疗机构必须接入获取基础信息、添加订单、添加订单明细、提交订单接口。详细接口列表需求如下： 连通性测试、获取接口调用凭据、获取采购目录、获取规格型号数据、新建采购订单、添加采购订单明细、提交采购订单、获取订单明细信息、获取配送信息、入库、退货、获取退货信息
(13)	省网采率 数据上报	依据《江苏省“网采率”接口方案 V2.2》文件要求，维护和管理 7 张数据表的上传工作，涵盖获取医疗机构调用凭证、医院库房药品每日入库明细数据、医院库房药品每日出库明细数据、医院库房耗材每日入库明细数据、医院库房耗材每日出库明细数据、医院库房药品每日退货、医院库房耗材每日退货数据，包含数据的采集、校验、上传、监控。
(14)	市卫健委 体检数据上报	依据《关于做好数据治理及系统对接工作的通知》(镇卫信息函〔20〕号)、《镇江市成人健康体检表结构》文件要求，维护和管理体检数据的上传工作，包含数据的采集、校验、上传、监控，确保数据上传及时、准确。
(15)	市传染病 哨点医院 数据上报	依据《关于做好镇江市哨点医院传染病症状监测系统对接工作的通知》(镇卫信息函〔2023〕7号)、《数据对接 ESB 服务结构体 V6-哨点医院》文件要求，维护和管理 6 张数据表的上传工作，涵盖 EMR/病案系统、HIS 数据，包含数据的采集、校验、上传、监控。具体的业务清单如下： 个人基本信息、门(急)诊病历、药品处方、入院记录、住院药品医嘱、每日推送数据情况。

(16)	MMC 标准化 代谢性疾病 管理中心 数据对接	依据《MMC 数据对接方案》要求维护和管理 MMC 与医院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从而将患者在医院的检测数据自动导入 MMC 患者病历中,为医生诊疗以及患者长期管理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对接项目为检验、检查数据,检验部分包括 201 项检验数据,其中 88 项为质控相关项目,需要填写具体的指标名称、指标代码、指标单位、指标参考范围等信息,其余项目只需要填写指标单位、指标参考范围即可。
(17)	<u>服务期的内新增或调整的其他数据上报项目</u>	<u>在服务期内,如有国家、省、市各卫生行政条口新增或调整的数据上报要求,需完成相关的数据采集、上报开发、质量反馈、统一管理、上传设定等服务。</u>
B. 上报支撑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1)	业务系统数据同步、视图脚本编写及修改服务	提供数据采集服务,根据上报内容进行业务系统数据同步及视图脚本编写。
(2)	针对新增或调整的上报任务的及时支撑服务	根据政策要求对现有或新增的上报进行政策解读,结合医院各信息系统数据字典的变更情况,实时调整数据上报平台的数据源、视图脚本、质控规则及映射方式,确保按照最新政策要求进行数据上报。
(3)	质量校验	通过(工具+服务)的形式,协助医院进行数据质量的监管,针对基础质量校验,提供包含数据表质量、字典转码表情况等校验,针对专项数据上报质量校验,根据不同数据上报项维护相应上报校验规则,包含表与表之间的关联性、数据逻辑等内容,并向医院提出整改建议。
(4)	数据上传	开启定时数据检查与上传,在进行数据上传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源有问题需协助医院指导业务系统厂商进行问题数据整改。
(5)	数据反馈	依据不同上报内容的既定频率,定期向院内各相关科室及负责人推送数据反馈信息,反馈信息包含数据上报完成情况以及在上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数据等内容。
(6)	问题数据排查	当平台各环节质量出现问题时,供应商需依托分析工具与专业服务团队,为医院提供问题协助排查服务,结合数据反馈中记录的问题类型,生成针对性的排查清单,明确需要重点核查的数据字段、关联表单及业务环节,排查完成后,形成详细报告,并会附上针对性地改善计划。
(7)	数据上报前置机/接口的迁移及管理服务	配合医院完成数据上报前置机的迁移上云工作;对历史的上报任务进行迁移,方便医院对所有上报任务进行统一管理;对数据上报前置机及相关服务器进行定期巡检、排障。
(8)	其他应急响应服务	在项目服务期内,项目中所有技术和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需要协助医院进行系统恢复。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全部维修工作。

三、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																		
2	服务标准	(1) 人员配备：本项目至少配置2位人员，包括1位负责人（协调整个服务期的项目进展）、1位实施人员（原则上驻场服务，负责各项数据上报的具体服务）。 (2) 服务要求：在项目服务期内，项目中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需由项目团队负责系统恢复。项目团队需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全部维修工作。																		
3	培训	项目团队须提供数据上报管理工具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4	考核标准	为评价项目团队提供的服务质量，每半年对数据上报全链路服务和数据上报支撑保障进行考核评分（百分制）。详细考核表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项</th><th>评价描述</th><th>扣分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效率考核 (初始30分，扣完为止)</td><td>未充分规划，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上报任务</td><td>每次扣5分</td></tr> <tr> <td rowspan="3">质量考核 (初始50分，扣完为止)</td><td>质量异常（出现数据质量不达标等情况）</td><td>每次扣5分</td></tr> <tr> <td>严重质量异常（出现上报数据缺漏等情况）</td><td>每次扣10分</td></tr> <tr> <td>重大质量异常（出现被各级各类数据归口部门点名通报或要求整改等情况）</td><td>每次扣20分</td></tr> <tr> <td rowspan="2">稳定性考核 (初始20分，扣完为止)</td><td>发生数据缺漏或交互异常，发生严重影响</td><td>每次扣5分</td></tr> <tr> <td>发生数据缺漏或交互异常，发生重大影响</td><td>每次扣10分</td></tr> </tbody> </table> 考核总分初始赋值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表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完善。 每半年考核分数在60到80分之间，将对数据上报服务团队负责人进行谈话，并责令整改，要求在下一个上报周期内整改完毕（不同上报项目依据各自的上报周期，一般为每天、每月。） 每半年考核分数≤ 60分，将要求更换服务人员，如无法更换符合要求的数据上报服务人员，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拒付剩余合同款项。	考核项	评价描述	扣分说明	效率考核 (初始30分，扣完为止)	未充分规划，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上报任务	每次扣5分	质量考核 (初始50分，扣完为止)	质量异常（出现数据质量不达标等情况）	每次扣5分	严重质量异常（出现上报数据缺漏等情况）	每次扣10分	重大质量异常（出现被各级各类数据归口部门点名通报或要求整改等情况）	每次扣20分	稳定性考核 (初始20分，扣完为止)	发生数据缺漏或交互异常，发生严重影响	每次扣5分	发生数据缺漏或交互异常，发生重大影响	每次扣10分
考核项	评价描述	扣分说明																		
效率考核 (初始30分，扣完为止)	未充分规划，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上报任务	每次扣5分																		
质量考核 (初始50分，扣完为止)	质量异常（出现数据质量不达标等情况）	每次扣5分																		
	严重质量异常（出现上报数据缺漏等情况）	每次扣10分																		
	重大质量异常（出现被各级各类数据归口部门点名通报或要求整改等情况）	每次扣20分																		
稳定性考核 (初始20分，扣完为止)	发生数据缺漏或交互异常，发生严重影响	每次扣5分																		
	发生数据缺漏或交互异常，发生重大影响	每次扣10分																		
5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署起，服务期满6个月，经考核合格*后的3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款的50%； (2) 自合同签署起，服务期满12个月，经考核合格*后的3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款的50%。 *考核合格说明：依据每半年开展的考核结果，总分初始赋值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附件结束。